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795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D049592_111D2024803-01.docx、111D049592_111D2024804-01.doc、111D049592_111D2024805-01.docx、111D049592_111D2024806-01.doc、111D049592_111D2024807-01.pdf、111D049592_111D2024808-01.doc）

主旨：有關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一案，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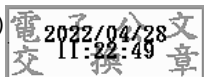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府111年3月17日府教務字第1110049248號函諒達。
- 二、本縣111年度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地點訂於本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國中積分審查時間為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國小積分審查時間為同日下午1時至4時。請申請介聘教師於上開時間內接受是項審查，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如時間或地點有異動，屆時以公告為準）。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群聚感染，請申請介聘之教師於積分審查作業時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形一律不得入場。
- 四、檢附旨揭作業日程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同意

書、委託書、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